

澳門利氏學社 稿件格式

一、稿件上必須注明

作者的中文姓名、姓名拼音，及附上個人簡歷。

二、來稿檔案類型

請用 Microsoft Word

三、版面設定、段落及字體：

1. 紙張大小為 A4，頁面邊界四邊均為 2.5 cm 或 1.5 英寸。
2. 字體：12 號字新細明體或宋體。
3. 段落：每一段的開頭空二字元或 0.9cm，行距為單倍間距。
4. 頁碼：用阿拉伯數字，加於頁底並置中。

四、章節標題

建議於適當篇幅加上章節標題，章節標題前空一行，章節標題以兩層為限。

五、引文

引文少於二十字可直接加入正文外加雙引號“ ”，引文超過二十字則應獨立成段，左右縮排 4 字元或 1.7cm。

六、標點符號

1. 一律用全形符號。
2. 引號用雙引號“ ” 不用「 」、『 』。引號裏面還要用引號時，外面一層用雙引號，裏面一層用單引號。

例如：他站起來問：“老師，‘有條不紊’的‘紊’是甚麼意思？”

3. 須要著重的文字用引號標示，不用斜體或下劃線。
4. 中文書名、報紙名、刊物名、文章標題等，用雙書名號《 》標示。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；

例如：《史記》〈項羽本紀〉，《詩經》〈豳風·七月〉。

5. 書名號裏邊還要用書名號時，外面一層用雙書名號，裏邊一層用單書名號。

例如：《〈中國工人〉發刊詞》。

6. 西文書名、報紙名、刊物名等採用斜體，文章標題則採用雙引號“ ”。

例如：Name Surname, “Title of the article,” *Journal Title*, Vol. ?, No. ?, date/year, pp. ?.

7. 省略號用六點……表示。
8. 中文標點符號的使用請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《標點符號用法》。

七、數字

1. 每三位數之間加一個“，”，例：19,991,220。
2. 請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《出版物上數字用法的規定》。

八、簡稱及譯名

1. 除非為一般人所熟知，否則第一次出現時須用全稱，而以圓括號（）注明所欲使用的簡稱，第二次或以後出現，即可使用所訂的簡稱。
2. 除特殊情況確無法中譯外，文句中引用外國人名、地名、機關名稱、著作、專有名詞、學術名詞，均應譯成中文，必要時則於其後以圓括號附注原文。

九、表格、圖表

把表格及圖表置於全文之後，行文中標示出序號，如：參見表 1。表格及圖表的標題置於上方，來源及說明置於下方。

十、注釋

1. 注釋以章節附註形式附置於全篇正文之後，每注另起一行。
2. 文稿內引用文字之注釋應於附注內詳列出處，請勿置於行文中。
3. 首次引用之文獻，須列舉全部出版資料；
4. 第二次或以後可用簡單方式，寫“同上。”或“作者，同注幾。”，頁數不同時則寫“作者，同注幾，第幾頁。”
5. 書籍：順序按作者姓名、書名、出版地、出版社、出版年份、起迄頁數。
6. 期刊：順序按作者姓名、文章標題、期刊名稱、出版年份、期數、起迄頁數。

例如：

- (1) 陳新漢，《民眾評價論》，上海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4 年，第 10-15 頁。
- (2) 陳運超，《轟轟烈烈的中國大學合併》，載於《神州交流》，2005 年，第 2 卷，第 3 期，第 65 頁。
- (3) 同上。
- (4) 陳新漢，同注 1，第 18 頁。